

济源市精神卫生服务中心直饮水及空气能系统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采 购 人：济源市精神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0 二二年四月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济源市精神卫生服务中心直饮水及空气能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致：_____

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济源市精神卫生服务中心的委托，就济源市精神卫生服务中心直饮水及空气能系统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现邀请贵公司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YZ-采-J-202204075
- 2、项目名称：济源市精神卫生服务中心直饮水及空气能系统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人民币 163200 元
- 5、采购需求

采购人现有宿舍楼 1 栋，分两个单元共计 16 户，需安装直饮水及空气能系统，优化员工饮水及洗漱条件。直饮水：商务净水机+增压设备+智能即热管线机；洗漱热水：空气源热泵机组+保温水箱+循环供水泵组+室内热水管路。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使用。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报：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方式获取。受邀请的供应商有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须登录 <http://hnyztc.cn:90/web> 网址，选择“政府采购”栏目，然后按页面提示进行登记，按要求操作完成后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在其确认无误后，将本项目谈判文件以电子邮件

形式发送至供应商提供的邮箱，并电话告知；如因联系不上供应商造成谈判文件未获取成功而引起的纠纷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获取时间：2022 年 04 月 19 日至 2022 年 04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

3、谈判文件售价：0 元；

4、未受邀请或未按本邀请函规定获取谈判文件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 间：2022 年 04 月 24 日 15:00；

2、地 点：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区二楼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 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地 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申请人等同于供应商（潜在供应商）。

2、本项目参照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财库〔2019〕9 号文件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防控要求：

3.1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自觉佩戴口罩，配合做好身份核验（须核对身份证）、扫码（须出具绿色健康码和大数据出行码）、体温检测及登记等防控工作，服从现场管理人员引导。如出现下列情况，按以下要求处理：

3.1.1 如有发热、咳嗽等体征异常或有感冒症状者，谢绝参加采购活动。

3.1.2 如来自或到过中低风险地区的，须出示七天内核酸检测报告并留存复印件；如来自或到过中高风险地区的，须出示三天内核酸检测报告并留存复印件；否则，谢绝参加采购活动。

3.2 所有符合要求的人员参加采购交易活动的，要保持 1 米以上距离，应注重个人卫生防护，完成交易活动后应尽快离开，在办公区域内不聚集、不攀谈、不逗留。

3.3 根据疫情防控实际情况，上述疫情防控要求如与济源市新出台的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新出台的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为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 购 人：济源市精神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济源市承留镇卫河村
联 系 人：冯大海
联系电话：0391-6800566
- 2、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济源市汤帝路中段
联 系 人：杨 洁
联系电话：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 3、平台技术咨询：
联 系 人：栗 工
联系方式：15660106786

发布人： 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 年 04 月 19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采 购 人：济源市精神卫生服务中心 联 系 人：冯大海 联系电话：0391-6800566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 洁 电 话：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E-mail：yzzbgszfcgb@163.com 邮 编：459000
3	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济源市精神卫生服务中心直饮水及空气能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内容：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及要求”。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使用。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之日起 8 年。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采购预算：人民币 163200 元，谈判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7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1. 信用记录的查询：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 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2.1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 并根据查询结果,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在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后,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 并根据查询结果,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 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已签订合同的, 合同无效。 3.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 2019 年元月 1 日以来, 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 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4.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 应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资格审查时提供原件); 否则, 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	谈判有效期: 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日历天。
10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 获取方式: 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 不接受其他方式获取。受邀请的供应商有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须登录 http://hnyztc.cn:90/web 网址, 选择“政府采购”栏目, 然后按页面提示进行登记, 按要求操作完成后, 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在其确认无误后, 将本项目谈判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提供的邮箱, 并电话告知; 如因联系不上供应商造成谈判文件未获取成功而引起的纠纷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获取时间: 2022 年 04 月 19 日至 2022 年 04 月 22 日, 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7:30; 3. 谈判文件售价: 0 元;

	4、未受邀请或未按本邀请函规定获取谈判文件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谈判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谈判（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三部分第四章第 6 项”。
12	谈判首次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3	现场考察：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召开谈判前答疑会，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确定进行现场考察。
14	1. 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4 月 24 日 15:00； 2. 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区二楼开标室； 3. 开启时间：同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 开启地点：同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5	谈判评定成交的标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经折扣相应调整后的最终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6	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分别以书面形式提交其行使相应代理权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详见第六部分第五项附件二-1、2、3）
17	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谈判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竞争性谈判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成交结果公告：谈判成交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上同时公告。
19	相关文件的送达 1、在竞争性谈判活动中相关文件如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直接送达的，受送达人相关人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确认。 2、如不能直接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送达文件及送达回证扫描后发送至受送达人提供的电子邮箱，其应将送达回证下载、打印、签字盖章，扫描后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 yzzbgszfcgb@163.com ，并将该送达回证邮寄

	至：河南省济源市汤帝路中段，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杨洁 收，邮编：459000，电话：0391-5593166 或 6636766。 3、不按上述要求签署送达回证的，视为受送达人已收到并知晓上述送达文件的内容，且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	---

第一章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及有关服务。

1.2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2、定义及解释

2.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为济源市精神卫生服务中心提供的直饮水及空气能系统。

2.1 服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除提供货物外还需提供与采购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供货、运输、施工、安装、调试、检测、维修、保养、培训及设备运营维护保养和配件更换等服务。

2.2 采购人：济源市精神卫生服务中心。

2.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2.5 日期：指公历日。

2.6 谈判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谈判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谈判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谈判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货物采购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2500元。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 名：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11801010100001101

开户行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5、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谈判程序

1、编制谈判文件

2、谈判文件的获取

3、谈判文件的质疑、澄清或修改

4、响应文件的编制

5、谈判（保证金）承诺函

6、谈判有效期

7、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8、谈判

- 8.1 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8.2 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8.3 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 8.4 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8.5 对最后报价调整
- 8.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8.7 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 8.8 签订采购合同
- 8.9 其他事项

第三部分 谈判办法

第三章 谈判文件编制与发售

1、总则

1.1 本谈判文件所称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谈判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谈判文件并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谈判小组按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谈判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经折扣相应调整后的最终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邀请函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3、谈判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谈判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同意而制定。

3.2 谈判文件的构成

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谈判邀请函
- （2）供应商须知
- （3）谈判办法
- （4）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 （5）合同主要条款
- （6）响应文件格式

4、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 澄清或修改谈判文件

4.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第四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5、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5.2 计量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5.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4 响应文件构成

5.4.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说明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服务标准及价格。

5.4.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谈判响应承诺函

- (2) 谈判（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 (4) 技术响应偏离表
- (5) 资格、资信证明材料
- (6) 供应商承诺函
- (7) 谈判（保证金）承诺函
- (8) 其他

5.4.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5.4.4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响应承诺函的格式完整地填写谈判文件中的谈判承诺函，详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格式”。

5.4.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谈判响应报价表上标明本次谈判拟提供的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包括设备、供货、运输、施工、安装、调试、培训及设备运营维护保养和配件更换等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5.4.4.2 本次谈判供应商应当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4.3 供应商必须对本次谈判拟提供的全部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只就其中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5.4.4.4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号的要求，兼顾履约风险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的报价、产品质量性能可能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等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实；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4.4.5 谈判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5.5 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的响应

5.5.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必须对谈判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如实明确填写，不能照抄、复制；如不如实填写或照抄、复制谈判文件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除附有相关资料证明一致外）。

5.5.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谈判文件中的实质性服务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5.3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所投产品及服务的相关技术、质量等证明材料。

5.6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对其不利的风险和后果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谈判（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谈判（保证金）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谈判（保证金）承诺函或改变谈判（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6.1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谈判（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供应商撤回已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应当在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人。

6.3 首次询价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撤销询价响应文件的，应根据其提交询价（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6.4 谈判（保证金）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章第 6.1、6.3 条的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

7、谈判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一）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四）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8.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8.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8.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8.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8.1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谈判有效期

- 9.1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日历天。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承诺函相应撤销。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10、首次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0.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一式叁份首次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同时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套（U 盘，装于响应文件正本密封包内），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10.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不得活页装订。

10.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应按谈判文件中所附的响应文件的格式签字盖章。

10.4 谈判响应文件不应有修改（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修改处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10.5 如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内容需另制的，应按照谈判文件的份数要求提供；该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0.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制作和签署盖章。

11、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11.1 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1 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密封在标明“正本”字样的包封内，二份副本密封在标明“副本”字样的包封内。

11.1.2 包封除标明“正本”、“副本”外至少还须写明：

项目名称：济源市精神卫生服务中心直饮水及空气能系统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济源市精神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该件于 2022 年 04 月 24 日 15:00 前不得启封。

11.1.3 如果首次响应文件没有按本章第11.1.1款和第11.1.2款的规定加写标记、密封及制作的，采购人将不承担谈判响应文件提前启封等的责任，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2、首次谈判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2.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04月24日15:00

12.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区二楼开标室

12.3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3、首次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3.3 补充、修改、替代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单独密封，密封处应加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印鉴（签字），并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包段名称”、“补充”、“修改”，还须标明“该件于 2022 年 04 月 24 日 15:00 前不得启封”等字样。

第五章 谈判评审程序

13、开启首次响应文件程序

- (1) 宣读谈判纪律；
- (2) 宣布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情况，并核实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介绍供应商、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领导；
- (4) 介绍本次谈判采购工作概况；
- (5)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状态；
- (6) 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7) 供应商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14、谈判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4.1 谈判小组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谈判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4.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组成。

14.3 评审专家应当从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4.4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4.5 谈判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6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7 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4.8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5、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5.1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2 谈判小组首先确认本项目谈判文件，然后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性符合性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	------	------	------

资格性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特定资格要求	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报 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	
	交货期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质保期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谈判（保证金）承诺函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如有委托）	
	是否存在联合体	不存在联合体参加谈判活动	
	谈判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注：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文件格式-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无需再提交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 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得继续参加谈判活动。

15.3 在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未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4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5.5 评审时，若谈判（最后）报价一览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谈判（首次）报价一览表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5.6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7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8 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前后不一致时，评审、履行合同时均以对其不利的表述内容为准执行。

15.9 经审查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谈判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15.10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响应

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15.11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应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

15.12 谈判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16、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采购所投保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应当以投报价格最低的代理商作为供应商参加采购评审活动。本项目相同产品的价格总和均超过该项目各自投报总价 60%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17、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17.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7.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8、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第六章 谈判评审方法

18、评审方法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8.1 评审方法

18.1.1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包括：

18.1.1.1 国办发〔2007〕51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18.1.1.2 财库〔2019〕9号文件（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18.1.1.3 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18.1.1.4 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8.1.1.5 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18.1.1.9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18.1.2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1%
环保产品	1%
供应商所投产品均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或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注：（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节能或环保产品的，应提供其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证明材料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上述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供应商或其提供的产品按规定享受我国其他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 0.5%折扣。

（3）供应商所投产品均出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

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8.1.3 供应商投报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依据《报价单》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

评审价=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Σ价格折扣幅度=节能产品价格折扣幅度+环保产品价格折扣幅度+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幅度+其他价格折扣幅度

19.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1.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经折扣相应调整后的最终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9.1.2 最低评审价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19.2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七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20、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20.1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报告，按照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经折扣相应调整后的最终评审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2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应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3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三日内到政府采

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 20 条规定处理，并根据供应商提交谈判（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0.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0.5 不如实提供信用记录的：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合同履行前成交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19 年元月 1 日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21、签订采购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予以赔偿。

2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其他事项

22.1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

签订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谈判响应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2.4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22.4.1. 谈判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2.4.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4.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4.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2.4.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4.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4.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2.4.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22.4.5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公司政府采购部

联 系 人：杨洁

联系电话：0391-5593166

通讯地址：河南省济源市汤帝路中段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区二楼

23、本谈判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四部分

谈判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

谈判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现有宿舍楼 1 栋，分两个单元共计 16 户，需安装直饮水及空气能系统，优化员工饮水及洗漱条件。

二、直饮水及空气能系统配置要求

1、直饮水：商务净水机+增压设备+智能即热管线机

2、洗漱热水：空气源热泵机组+保温水箱+循环供水泵组+室内热水管路。

三、具体设备清单及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直饮水系统	商用净水机	1、产品规格：400G 2、适用水源：市政自来水 3、适用水压：0.1Mpa-0.4Mpa 4、适用温度：5℃-40℃ 5、净水流量：60L/h 6、额定电压：DC24V 7、接口尺寸：G3/8” 8、额定功率：100W 9、主机尺寸：360*230*470mm±5mm 10、压力桶规格：20 加仑 11、适用人数：100-150 人 12、五级反渗透过滤：PP 滤芯+颗粒活性炭+炭棒滤芯+RO 膜+后置活性炭	套	2
2		增压设备	20G	套	2
3		智能即热式管线机	1、电压：220V，50Hz 2、功率：2200W 3、按键：童锁、水量控制、温度控制、出水	台	16

			4、水温：25℃、45℃、65℃、85℃、100℃ 5、出水量：（30-45）L/h 6、机身尺寸：435*330*85mm±5mm 7、秒热真沸腾，无内胆加热、杜绝千滚水，智能防干烧。		
4		管材、辅材、运营维护	商务机出水连接 PE 管	项	1
5	空气能系统	空气源热泵机组	1、电源 380V/3N~/50Hz 2、常温名义产水量≥0.225m³ /h 3、额定水流量：2.5m³ /h 4、最高出水温度≥50℃ 5、名义制热量≥10KW 6、制热消耗功率≤2.55KW 7、常温工况性能系数 COP≥4.15 8、噪音≤55dB 9、防水等级：IPX4 10、防触电等级类别：I 类 11、制冷剂：R410A 12、适用环境温度：-15℃至43℃；	台	1
6		水处理装置	3kg 硅磷晶	套	1
7		线控器	机组配备独立的控制面板	套	1
8		循环供水泵组	1、热泵循环泵：流量≥3T/h，扬程≥5m	台	1
			2、供热增压泵：流量≥10T/h，扬程≥20m		1
9		保温水箱	1、水量：2T 2、内胆：SUS304-2B 食品级不锈钢板，平均厚度≥1.5mm	座	1

			3、外壳:201 不锈钢,厚度 0.5mm 4、保温层:聚氨酯高压整体发泡经高温熟化处理,厚度 50mm		
10		设备基础	/	项	1
11		管材、保温及辅料	1、管道全部选用 PPR 材质 2、管道及连接处用橡塑保温棉做好保温处理 3、主管道选用 $\Phi 32$ 管,入户选用 $\Phi 20$ 管	项	1

注: 1、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2、上述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三、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1、验收标准: 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 如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有国际标准的, 按国际标准执行; 有国家标准的, 按国家标准执行; 有行业标准的, 按行业标准执行; 有企业标准的, 按企业标准执行; 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 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 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2、验收方法及方案

(1) 验收方法: 全面验收

(2) 验收方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验收要求: 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应经采购人验收, 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四、项目要求:

1、本次采购预算为: 人民币163200元。包括设备、供货、运输、施工、安装、调试、检测、维修、保养、培训及设备运营维护保养和配件更换等一

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谈判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对于谈判文件没有列出，但本项目实施所需辅助设备及材料等，有责任给予补充和免费提供，否则视为包含在谈判报价中。确保本项目安装设备的供水量能达到宿舍楼使用要求。

3、供应商所投报相应产品在《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分类目录》范围内的，应具有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确保饮水安全，如因供应商所投产品原因造成饮水安全事故的，其产生的后果及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饮水设备及洗漱热水设备，均应具有安全防护措施，防止人员烫伤和安全饮水的隐患。

5、成交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出实施方案，并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实行。

6、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应确保宿舍楼正常供水，不得因项目实施影响商住楼正常生活用水需求。

7、产品要求：为了保证本次采购设备的质量及售后服务，本次采购的所有设备是指技术先进、配置合理、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运行安全可靠、高效、并且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出厂标准的全新原装正品。成交供应商在供货时必须提供设备的供货配置清单、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盗版产品，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成交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9、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使用。

10、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1、服务要求：货物在安装调试阶段，成交供应商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并向采购单位操作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直到能够掌握设备和软件系统的各项功能进行正确操作及简单的日常维修、维护为止，并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全套操作、运行、维护、保养手册等技术资料。

12、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供货应经采购人验货，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13、支付方式：本项目验收合格后，合同价款按 8 年均分支付，每季度支付当年应支付金额的四分之一，本项目支付均为无息支付。

14、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之日起 8 年，质保期内供应商应负责对采购人直饮水系统及洗漱热水设备涉及的所有设备、配件等进行免费的维修、维护及更换，应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2 小时内必须到达故障地点解决问题，保证采购人直饮水系统及洗漱热水设备能正常供水；**供应商应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5、质量保证：如货物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相同型号的备品供采购人使用，直到设备正常运行，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技术服务和维修。

16、成交供应商应终身为采购人提供免费的应用咨询以及技术帮助。

17、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为本项目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8、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交货期完成本项目或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及其响应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采购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供货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济源市第_____号_____采购项目_____的竞争性谈判结果及相关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采购文件,甲、乙双方自愿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成交价格:(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质量标准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2							
3							
4							
合计: ¥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免费质保期: _____; 免费配送货物: _____
_____,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货物的质量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谈判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标准执行;如有封存样品,供应商所供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不得低于封存样品的产品质量标准;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谈判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等服务,但属于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除外。

3、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_____.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如因乙方货物质量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如期正常使用等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货物的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_____；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_____。

2、乙方负责货物的运送、安装、调试，负责基本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该货物可以正常使用为止；负责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时间：甲方应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4、验收标准

1) 验收方法：全面验收；

2) 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3) 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如有封存样品，供应商所供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不得低于封存样品的产品质量标准；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第四条 货款的支付

1、支付依据：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支付方式：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还应按本条第 2 项的规定支付违约金。

4.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

其成交资格、终止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所有费用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3、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履行合同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在取得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当合同发生需要变更与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当事人可以协商变更、解除合同，并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第九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合同自始无效，一切责任应当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

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附则

1、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谈判响应文件、修改、澄清、说明及补正等采购文件及材料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单位(甲方)：（盖章）

供货单位(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验收报告单

合同附件：

项目验收报告单

验收日期：					
采购单位：					
供 应 商：					
项目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质量指标
合 同 要 求					
验 收 意 见	（盖章）				
	单位负责人：		验收负责人：		
备注： 1、验收报告单与财务手续一并登记入账。 2、各单位验收报告填写内容时，要严格对照采购及响应文件提供的参数、数量、质量指标进行验收，采购负责人等参与验收人员要认真严格填写合格本验收报告单，并加盖公章。 3、验收小组的组成：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4、验收报告一式两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持一份。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济源市精神卫生服务中心直饮水及空气能系统采购项目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_____

二〇二二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谈判响应承诺函	
2	谈判（首次）报价一览表	
3	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4	技术响应偏离表	
5	资格、资信证明材料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三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四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附件五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附件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八 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6	供应商承诺函	
7	谈判（保证金）承诺函	
8	其他	

一、谈判响应承诺函

致：济源市精神卫生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谈判文件，正式授权下述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负责办理本次项目谈判的有关事项。出具此函承诺如下：

（1）我方谈判响应报价为大写 _____（¥ _____），并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质保期为_____年。

（2）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的限制、禁止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谈判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贵方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5）我方同意在谈判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遵循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谈判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约束。

（6）我方如果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将按我方提交的谈判（保证金）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7) 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谈判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愿按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办理相关收送文件材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我方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信息为：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邮编：

供应商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电话：

委托代理人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二、谈判（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印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报价	¥ _____元整，大写： _____元整
质保期	
交货期	
谈判（保证金） 承诺函	
价格折扣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 ☐ 否 ☐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是 ☐ 否 ☐
其他声明	

备注：1、谈判响应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2、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首次响应文件报价表应按以上内容逐项填写制作；
- 2、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表，除将以上（首次）报价表中的“首次”改为“最后”外，其余内容不得更改，现场填写，并加盖供应商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3、供应商认为其所投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栏内注明，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 4、以上报价应与“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
- 5、最终结算单价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下浮比率同等下浮。

三、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济源市精神卫生服务中心直饮水及空气能系统采购项目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名称	品牌型号	产品说明及配置标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价格调整要素	备注
	产品报价总金额（大写）：									

注：1、本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适用首次及最后报价。

2、凡认为所投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的产品的“价格调整要素”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只需注明 1—4 数字即可；其中 1—节能产品价格折扣要素、2—环保产品价格折扣要素、3—供应商所投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价格折扣要素、4—其他价格折扣要素。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3、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中的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除将以上（首次）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中的“首次”改为“最后”外，其余内容不得更改，现场填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4、谈判时因采购需求变更须重新变更首次响应文件中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中相应产品的品牌、型号的，如变更后的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应当在最终报价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应的符合价格折扣条件证明材料，否则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供应商单位（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四、技术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序号	货物内容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备 注
		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对所投产品 响应描述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备注：供应商应对本谈判文件“谈判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作出响应描述，编制本偏离表时不能将谈判文件“配置要求、清单、参数要求”简单复制、粘贴至“供应商对所投产品响应描述”列（除有相关资料证明一致外），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五、资格、资信证明材料

一、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交有效证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并签字捺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后均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见附件一和附件二）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等证明材料。

四、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八）、视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履约能力证明

（1）供应商基本情况

（2）体现供应商实力、资信方面的证明材料、图片等

（3）有关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

（4）与本项目相关的荣誉证书等资料

（5）其他相关材料。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参与谈判活动)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参加本项目的采购谈判活动及合同的协商、签订、履行等事项，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对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按竞争性谈判小组要求制作、签署、提交相应书面文件，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方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制作、签署、提交响应文件，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方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附件三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上述承诺函中要求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附件四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济源市精神卫生服务中心：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济源市精神卫生服务中心：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公司基础信息）；在资格审查时以前述查询内容为准进行审查。

附件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不符合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条件，可以不提供该声明函。

3、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4、本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指产品名称，供应商应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产品逐项进行声明。

5、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附件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日 期：

附件八

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济源市精神卫生服务中心：

我公司郑重声明：自 2019 年元月 1 日以来，在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因串通投标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六、供应商承诺函

济源市精神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盖章）

七、谈判（保证金）承诺函

济源市精神卫生服务中心：

我单位参与济源市精神卫生服务中心直饮水及空气能系统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事项：

- 1、我单位在谈判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谈判响应文件；
- 2、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保证按谈判文件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
-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
- 4、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5、在参加本项目谈判活动中，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等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 6、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 1、违背以上承诺事项的任意一项的，由我单位承担违约责任，自愿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支付违约金 3200 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以上承诺事项有规定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三、本谈判（保证金）承诺函有效期

本谈判（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同谈判有效期。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企业公章：

法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其 他